

宣示判決筆錄

114年度南小字第956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 李宜融

訴訟代理人 黃宇蓮

被告 張芝甯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南小字第956號清償債務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11日下午2時20分在臺南地方法院簡易第三十一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官 陳郁婷

書記官 石秉弘

通譯 林宛螢

朗讀案由。

被告未到。

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。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9,434元，及其中新臺幣57,497元，自民國114年6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為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9,43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1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書記官 石秉弘

法 官 陳郁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
01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3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
04 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
05 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
06 實者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4 日
08 書記官 石秉弘